

訴 願 人 張○○

送 送 代 收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31026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樓市招「○○酒店」之現場幹部，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查獲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7 日期間僱用未滿 18 歲少女（○○年○○月○○日生）以綽號「○○、○○」於該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乃以 99 年 1 月 18 日桃警少字第 0990010540 號函檢送相關調查筆錄及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31026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命立即改善。該裁處書於 99 年 2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第 29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

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9
違反事實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法條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57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
裁罰對象	1. 第 1 次處 10 萬元，公告行為人及

場所負責人姓名，並限立即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令其停業 1 個月。

2. 第 2 次處 20 萬元，公告行為人及所負責人姓名，並令其停業 6 個月

.....

臺北市政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2 年 6 月 25 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十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等事項（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無任何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及臺北市政府加強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之犯行。訴願人僅於 98 年 10 月 28 日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之通知，就所服務之店內是否有色情行為接受詢問，但並未偵結，亦未受起訴之處分。訴願人為受僱之工作人員，店內是否有色情營業，概與訴願人無關。

三、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查獲訴願人為本市中山區○○路○○號○○樓市招「○○酒店」之現場幹部，其於98年10月13日至10月17日期間僱用未滿18歲少女於該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有經訴願人、該名少女及其經紀人呂○○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9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57條第2項及首揭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10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命立即改善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任何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及臺北市政府加強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之犯行。僅係接受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之詢問，但並未偵結，亦未受起訴之處分。訴願人為受僱之工作人員，店內是否有色情營業，概與訴願人無關云云。查依首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或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

健康之場所，任何人亦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上開工作；又所稱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同法第 2 條亦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僱用他人從事坐檯陪酒工作，應負有查驗年齡及拒絕兒童及少年應徵上開工作之法定作為義務，除查驗證件持有人所載年齡是否已年滿 18 歲外，並應確實查驗證件是否確實為持有人本人之證件。依卷附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及少年警察隊分別對訴願人所作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問：『……現操何業？……』答：『.. 我現在是「○○酒店」（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樓）擔任現場幹部，在公司我的名片上職位及名稱是印公司副總及「○○」小姐都叫我「○○」……。』……問：『你於何時起到「○○酒店」工作？』答：『我於 98 年 6 月中旬到「○○酒店」工作。』……問：『警方查獲未成年少女 3502-9821 花名「○○」供稱在上星期二、三、五、六有到○○酒店上班坐檯陪酒，客人有撫摸她的胸部，警方所查扣的簽到表內有無他的簽到？』答：『她到店裡簽到是簽○○，於星期一、二、六有簽到來上三天班。』問：『警方查扣薪資計算表內寫未滿 18 歲正職 1 節 150 元，現領一律 130 元等情，是否店內有僱用未成年少女坐檯？』答：『上個星期有用未成年○○坐檯。』問：『你店內未成年少女○○坐檯除供客人撫摸胸部外，有無供客人做性交易服務？是否還有其他未成年少女上班？』答：『除○○坐檯給客人撫摸胸部外，沒有做性交易服務，也沒有其他未成年少女上班。』問：『警方查扣經紀人名冊中有「○○」是否為他帶○○來店裡上班？』答：『是，是我與「○○」接洽安排上班的。』問：『○○的檯費如何計算？』答：『我們每一節 10 分鐘給○○新臺幣 155 元，他給○○多少我不知道。』……問：『有無需要補充意見？』答：『○○帶○○來公司上班有向我保證她絕對不是未成年，並立有切決（結）書，我會託○○拿去警局說明時證明。』……」「.... 問：『簽到表中 用藍筆標示花名（○○）是否為指認照片編號 4 中之少女？』答：『是編號 4 代號 3502-9821 中的少女，我所見到她是星期一、二、六來上班，星期四、五我沒有看到，因為我的工作性質並不是一直在店內，我星期六上班時有還見到她，我叫○○出示花名（○○）證件如果沒有就不要來上班了 。』問：『你所提示之切結書並無上班少女之身分資料，如何證明身分？』答：『○○有出示少女健保卡，我有影印放在公司，現在未帶，需回公司找找

看。』……問：『「○○酒店」的負責人是何人？你向何人領取薪資？』答：『我不知道是誰。我都沒有領取薪資。』……。」復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對未滿 18 歲之少女所作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問：『妳於何時開始、在何處從事坐檯陪酒等工作？妳為何要從事坐檯陪酒的性交易工作？』答：『我在上星期二（98 年 10 月 13 日晚上 11 點多）由我的經紀人（○○）帶我去臺北市○○路的○○會館二樓坐檯陪酒。因為我想要賺錢。』……問：『妳從事坐檯陪酒的工作內容包含那些？』答：『我在酒店陪客人聊天、喝酒、讓客人撫摸我的胸部。』問：『妳如何至酒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過程如何？』答：『在 98 年 10 月間由我乾姐姐……帶我去臺北找他的爹地”○○”（本名我不清楚），問○○說有沒有酒店可以坐檯陪酒，之後○○就把我乾姐姐帶去○○酒店再把我帶去○○會館上班，因為我離家所以後來「○○」就安排我和乾姐姐住在臺北市○○路○○號○○樓○○室的小套房，並安排我在○○會館酒店二樓上班，之後○○有拿合約給我簽，簽的內容大概是說我先跟○○借 5 萬元當作是租房子的錢和生活費，然後並且由「○○」提供我吃住。』……問：『該「○○會館」酒店營業方式為何？如何跟客人收費？』答：『我只知道客人先給○○會館錢後，由會館一個禮拜結算一次，先由○○會館從中抽錢後，把剩下的錢交給經紀人○○後，看○○要抽多少再把剩下的錢給我，但是因為我都還沒領到錢所以我不清楚錢怎麼算。另外我乾姐友（有）告訴我計算方式是每 10 分鐘抽 120 元，如果 S（性交易）的話，會館告訴我一次是 3000 元至於可以抽多少錢我就不清楚了。』問：『妳在「○○會館」酒店工作時數多少？是否都有提供摸胸服務？是否已有實際收入？先前約定的薪資待遇為何？』答：『我在上星期二做 1 間包廂，有讓客人撫摸胸部；星期三做 2 間包廂和星期五做 3 間包廂都沒有讓客人撫摸胸部；星期六做 2 間包廂有讓客人撫摸胸部，但是我都沒有收入，因為經紀人（○○）都沒有給我錢。先前都沒有約定薪資。』……。」另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對未滿 18 歲少女之經紀人呂○○所作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問：『「○○酒店」與你接洽未成年少女上班的有何人？在何處所？』答：『於 10 月 13 日晚上 11 點與控檯○○在櫃台旁接洽。』問：『有沒有告知○○「○○」未滿 18 歲？』答：『沒有。』……。』據此，未滿 18 歲少女係由其經紀人呂○○帶往○○酒店與訴願人接洽工作事宜，並

由訴願人所應試，則訴願人有僱用未滿 18 歲之少女於本市中山區○○路○○號○○樓市招「○○酒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復查，未成年少女經紀人呂○○雖未告知訴願人，其所應徵者係屬未滿 18 歲之少女，惟訴願人僱用他人從事坐檯陪酒工作，本即負有查驗身分之義務，而依上開調查筆錄記載之內容，訴願人業已自承該少女於應徵時僅由其經紀人出示健保卡，難謂訴願人已確實查證該名少女之身分及查驗該證件是否確實為該少女本人之證件，自與上開查驗年齡及拒絕兒童及少年應徵前述工作之法定作為義務有違，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負過失責任。是訴願主張，核無足採。至訴願人是否因本案而遭檢察官起訴，與本件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行為，核屬二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命立即改善，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